



服事人是否为属灵的事？

经文：可10:35-52

引言：

传道人应否服事人？神学生在学习服事神，但是否也应该服事人？

一. 一般人以为什么是服事神

1.读经。2.讲道。3.为人祷告。4.传福音。5.作牧师。布道家，写作等。

一般人以为这些是属灵的事，是服事神。是，这些都是。但由于人定了这些为服事神的界限，所以若是服事人，常常就感到是下乔木入幽谷，是与自己属灵服事神的地位不配。

所以，如果被人叫去服事人，心中就多少感到不舒服。有时口头上虽不说什么，但心里总是说，我是要服事神的，还作这服事人的事吗？实在与我这奉献的目的不对，实在是大材小用。有时认为服事人的工作太小，不值得作，所以就马马虎虎应付了事。

二. 当日门徒的态度

昔日的门徒以为服事主是：

- 1.坐在大位上。
- 2.在众人之上。
- 3.在公共的地方。
- 4.有大权柄能管人。

主却说：你们不知道你们所求的是什么(可10:38)。

三. 主服事人的模样

人子来，并不是要受人的服事，乃是要服事人(可10:45)。非以役人，乃役于人。

1.耶稣在家中服事父母弟妹二十多年(路2:51；可6:3)，作木匠服事人民。

2.耶稣出来传道三年多也一直在服事人：

a. 第一神迹水变酒即是服事人，祂行神迹都是在服事人(约2:1-11)。

b. 讲道一半时服事人，医治瘫子(可2:1-12)。

c. 睡觉的时候亦服事人(可4:35-41)。

d. 忙得没有时间吃饭也服事人(可6:30-37)。


e. 讲了一天道仍服事人，变饼给他们吃(可6:34-44)。

f. 在灵修时也服事人。当祂在山上祷告，知道门徒在海中遇风浪，立刻下来服事他们(可6:45-52)。

g. 在将离世时仍服事人，给门徒洗脚(约13:3-15)。

当主在教训门徒要服事人时，祂立刻就这样作(可10:46-52)。祂问：“要我为你作什么？”这是最好的榜样。主说，你们接待小子就是接待我，接待我的就是接待那差我来者(可9:37)。

结论：

服事人是主在世上所作的，所以服事人也是属灵的事，也是我们应该作的。不能好好的服事人，也就不能好好的服事主。 

作者：黄彼得牧师 Rev. Peter Wongso



金灯台出版社 GoldenLampstand.org

©1986-2014 Golden Lampstand Publishing Society (HK) Ltd

1959-063